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19號

原告 裕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奇

被告 禾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晨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33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原請求被告支付票款50萬元本息及返還預付工程款匯款100萬元本息，嗣因票據為擔保性質而撤回票款之請求，並陳明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預付工程款匯款100萬元，不再請求利息。核其所為，除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未變更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部分外，其餘變更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，自得變更之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有口頭約定原告委由被告承攬臺中市○○路○○號房屋整修工程之規劃及施工，並依被告要求，由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劉怡萱代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匯款預付被告30萬元，及原告於110年8月31日匯款預付被告70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但被告卻遲遲沒有任何動作，原告

爰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終止承攬關係，並以本件110年12月2日準備書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。因承攬關係已終止，被告也都沒有依約履行，所以其受領100萬元預付工程款已無法律上之原因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。如依被告所辯兩造間沒有承攬契約之約定，則被告受領100萬元就更沒有法律上之原因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依其110年12月23日到院之答辯狀書寫稱：我司並未承攬原告所訴之工程案件，兩造間並未成立契約關係，原告所主張債權並不存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認定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為民法第179條所明定。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；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亦為民法第511條所明定。而承攬契約終止，溢收之工程款即失其法律上之原因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1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由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劉怡萱代原告於110年8月12日匯款預付被告30萬元、原告於110年8月31日匯款預付被告70萬元，合計100萬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（客戶收執聯）2張影本附卷可稽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29080號卷第13頁），而被告亦未爭執受領上述匯款之情事，自堪採信上述匯款之事實存在。

（三）衡情原告不可能無故匯款予被告，在被告未提出其他原因之情形下，原告主張其匯款之原因是上揭承攬關係之預付工程款，即非無可信。依被告所辯兩造間未成立承攬契約關係，自無可能進行原告所稱之承攬工作。工作未完成，

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終止該承攬關係，而原告以本件110年12月2日準備書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業於110年12月13日送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此後，承攬契約終止，原告預付即被告溢收之工程款100萬元即失其法律上之原因，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，即有理由。另一方面，縱採被告所辯認定兩造間並未成立承攬契約關係，則被告無故受領上述匯款，即自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，亦有理由，即結論相同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譚鈺陵